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5-030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有效表决票8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借款总计不超过955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借款利率按与银行协商的优惠利率确定，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分批提款。

各子公司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36000万元，该借款为到期续借，该公司进行续借，借款期限为1年。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骊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13000万元，该借款为到期续借，该公司进行续借，借款期限为1年。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13000万元，该借款为到期续借，该公司进行续借，借款期限为1年。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13000万元，该借款为到期续借，该公司进行续借，借款期限为1年。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水股份、天水华建四家公司分别以其与担保额度等值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对青水股份、天水中材、天水华建上述银行借款担保提供担保，每笔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担保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2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2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5%一次性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他费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水股份、天水华建四家公司分别以其与担保额度等值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对青水股份、天水中材、天水华建上述银行借款担保提供担保，每笔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担保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2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2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5%一次性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他费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2016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树林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有效表决票67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树林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树林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8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 2015-031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为落实中央深化国企改革加强党的领导的相关规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 一、在章程原第二条增加：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党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党委在章程原第七条增加：

“二、在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六条后增加：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中国共产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候选人进行前置并提出意见，或向总裁推荐候选人；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三、在章程原第一百四八条后增加：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根据需要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等专业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四、在章程原第一百七十六条后增加：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总裁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应听取党委意见。”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序号相应顺延。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增加附件件
 

上网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5-032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2016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范围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马”）、宁夏青骊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甘肃”）、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水中材”）、宁夏赛马科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科建”）、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喇沁水泥”）、天水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华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2016年总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5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不超过36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青水股份不超过1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中材甘肃不超过1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不超过1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赛马科建不超过36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喀喇沁水泥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天水华建不超过4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各公司银行借款期限均为1年。

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已为所属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71500万元，其中，宁夏赛马29500万元，青水股份10000万元，中材甘肃10000万元，天水中材10000万元，赛马科建6000万元，天水华建3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否。青水股份、中材甘肃、天水华建四家公司分别以其与担保额度等值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6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2016年总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5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 1、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不超过36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为控股子公司青水股份不超过1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为控股子公司中材甘肃不超过1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为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不超过1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5、为全资子公司赛马科建不超过36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6、为全资子公司喀喇沁水泥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7、为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的水泥天水华建不超过4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各公司银行借款期限均为1年。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宁夏赛马成立于2012年10月，2013年元月开始运营，法定代表人李卫东，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宁夏银川市西夏区，主营业务：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水泥制品、粉煤灰、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97,938.42万元，负债总额108,342.5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7,431.46万元），银行借款余额6,000万元，净资产89,595.8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4,692.66万元，实现净利润3,861.5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982,276.23万元，负债总额11,212.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464.77万元），银行借款余额25,000.00万元，净资产85,963.97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81,833.80万元，实现净利润1,377.94万元。

2、青水股份成立于2001年8月，法定代表人尹吉雷，注册地青海西宁市青骊峡，注册资本3,425.425万元，主营业务：水泥、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混凝土骨料的生产和销售；水泥设备安装、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土地租赁；水泥石灰石开采。公司持有该公司87.32%的股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07%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4%股权，宁夏青骊峡水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15%股权，宁夏青骊峡水泥集团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2%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1,150.29万元，负债总额24,928.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4,050.77万元），银行借款余额13,000万元，净资产11,621.9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1,47.47万元，实现净利润10,823.63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3,722.80万元，负债总额25,039.7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4,201.01万元），银行借款余额13,000.00万元，净资产11,268.8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11,833.80万元，实现净利润3,429.77万元。

3、中材甘肃成立于2008年9月，法定代表人李卫东，注册地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营业务：水泥、石灰、纸浆、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的制造与销售、技术咨询、设备租赁。公司持有该公司89.42%的股权，三和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58%的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0,753.57万元，负债总额39,466.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8,655.79万元），银行借款余额6,000万元，净资产31,286.73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1,201.40万元，实现净利润1,607.66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6,607.38万元，负债总额39,396.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1,000万元），银行借款余额10,000.00万元，净资产27,211.27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05.08万元，实现净利润1,808.66万元。

4、天水华建成立于2009年5月，法定代表人金敏，注册地天水市秦州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2,820.00万元，主营业务：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公司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天水华建水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92,802.86万元，负债总额55,027.1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0,684.25万元），银行借款余额8,500万元，净资产37,955.6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86,364.20元，实现净利润124.93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89,779.93万元，负债总额68,576.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2,385.53万元），银行借款余额4,500.00万元，净资产24,803.64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011.64万元，实现净利润651.29万元。

5、赛马科建成立于2009年2月，法定代表人徐文立，注册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注册资本2,530.00万元，主

业务：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外加剂、水泥制品、助磨剂的生产与销售、房屋建设、设备租赁、售材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59.83万元，负债总额4,000.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002万元），银行借款余额600.00万元，净资产92,157.3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87.44万元，实现净利润1,028.21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89,046.58万元，负债总额46,261.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6,261.26万元），银行借款余额6,000.00万元，净资产42,785.33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500.37万元，实现净利润28.01万元。

6、喀喇沁水泥成立于2012年6月，法定代表人尹吉雷，注册地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注册资本25000万元，主营业务：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大理岩开采与销售。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8,826.06万元，负债总额44,398.1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2,856.13万元），无银行借款，净资产24,427.93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272.1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4,237.22元，负债总额52,164.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0,751.05万元），无银行借款，净资产22,072.67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06.88万元，实现净利润0.52,555.26万元。

7、天水华建成立于 2005年3月，法定代表人金敏，注册资本2108万元，注册地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经营范围为混凝土浇筑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天水中材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徽海资产持有该公司4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1,990.53万元，负债总额13,460.6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3,460.60万元），银行借款余额4500万元，净资产8,529.9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87.44万元，实现净利润2,383.76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1,207.24万元，负债总额11,169.4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169.43万元），银行借款余额4,500.00万元，净资产10,037.81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0,700.26万元，实现净利润1,507.88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特点

公司将为以下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情况见下表

借款单位	担保金额上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类别
宁夏赛马	36000	债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借贷
青水股份	13000	债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借贷
中材甘肃	13000	债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借贷
天水中材	13000	债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借贷
赛马科建	6000	债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借贷
喀喇沁水泥	10000	债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借贷
天水华建	4500	债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借贷
总计	95500			

青水股份、中材甘肃、天水中材、天水华建四家公司分别以其与担保额度等值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对青水股份、天水中材、天水华建上述银行借款担保提供担保，每笔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担保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2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2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5%一次性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他费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四、董事意见

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担保的对象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这些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偿债能力；公司直接持有青水股份87.32%股权，中材甘肃84.2%股权，天水中材80%股权，其他均为控股企业。天水中材直接持有天水华建80%股权，公司持有天水华建实际控制企业。目前青水股份、中材甘肃、天水中材、天水华建四家公司本次银行借款全部由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小股东没有提供担保提供担保，上述各公司可以以其与担保额度等值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能够得到银行认可。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9%，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诉讼等事项。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担保函人2015年1-9月财务报表。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5-033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内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结算及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务。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本次关联交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投资者应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财务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结算及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以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及财务公司金融服务业务做出如下约定：

- 1、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款的日均存款余额（含合计利息）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万元、30000万元、35000万元。
- 2、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余额（含合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35000万元、40000万元。
-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中国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持有持有公司67%的股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卫兵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J107441211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44622（4-1）

税务登记证号：11010571783842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营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二层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业务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向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资金、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方的主要股东：中材集团出资3.5亿元，占比70%；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出资1.52亿元，占比30%。（中材股份为中材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410,743.13万元，净资产55,129.9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16,077.0元，净利润1,440.75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64,572.0元，净利润6,989.2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在关联人：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等业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以下定价原则：

1、提供存款服务时，在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主要指有外国存款服务，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时，贷款利率按照条件不低于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3、财务公司收费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4、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高于人民币银行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相关安排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存款服务：（1）原则（含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财务公司存款的日均存款余额（含合计利息）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30000万元、35000万元。由结算单据等导致公司向（含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余额限制的，财务公司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限的款项划转财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账户。
-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 3、财务公司应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及时时是随时予以兑付。
- 3、综合授信服务：（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但不高于存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余额（含合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35000万元、40000万元。
-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

（二）财务公司应向一般商业条款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4）有关金融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公司与财务公司另行签署协议。

3、结算服务：（1）财务公司应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2）财务公司应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3）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1）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并签订独立协议；（2）财务公司可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与财务公司应分别就其从事金融业务向银行提供的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其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经公司、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重大修改事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进行变更，在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如涉对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重大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事项签订，在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3、除本协议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4、本协议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因国家新法律法规颁布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导致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而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承担对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权利项所发生的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或与关联人发生交易而被限制或被其控制。

（一）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但不高于存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余额（含合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35000万元、40000万元。

（二）（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

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范围、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与中国银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的防范、及时控制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4）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树林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5）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依据协议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二）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

（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5-034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内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喇沁水泥”）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矿山”）签署《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石灰石开采、运输、破碎及输送工程承包合同》，由天津矿山公司总承包喀喇沁公司矿山石灰石开采、破碎及运输工程，承包期4年（自2016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每年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2997万元。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基于喀喇沁公司生产需要，天津矿山公司在矿山石灰石开采、运输、破碎及输送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目前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本次交易为公司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喀喇沁公司与天津矿山公司签署《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石灰石开采、运输、破碎及输送工程承包合同》，由天津矿山公司总承包喀喇沁公司矿山石灰石开采、破碎及运输工程，承包期4年（自2016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每年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2997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天津矿山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6096万元，主要从事承担矿山、土建、道路工程、场地平整、填海筑坝填海、工程测量、拆除爆破服务、建材工程施工、管道、设备安装；建筑钢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机械维修；普通货运；矿山机械设备及煤炭零售；矿山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施租赁。（以上部分经营范围：石灰石、矿石开采；石灰石矿开采、批发生卖零售。天津矿山公司2012年总资产38425万元，实现净利润4391万元，2013年总资产46659万元，实现净利润897万元，2014年总资产51400万元，实现净利润9038万元。

2、履约能力分析：天津矿山公司主要承揽矿山、井巷、机电设备安装等专业化综合施工业务，在矿山石灰石开采、运输、破碎及输送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该公司财务及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3、天津矿山公司截止2014年底，总资产51400万元，净资产25301万元，201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524万元，实现净利润3038万元。

4、鉴于公司、喀喇沁水泥与天津矿山公司同受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喀喇沁水泥与天津矿山公司签署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石灰石开采、运输、破碎及输送工程

（二）矿山基本情况

矿区位置：矿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十家满族自治县上烧锅村，石灰石矿产地。

（三）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喀喇沁公司提供开采场地，天津矿山公司提供专业设备、技术与管理服务，天津矿山公司负责向喀喇沁水泥提供“总承包服务”；总承包服务内容：天津矿山公司向天津矿山公司支付开发费用。